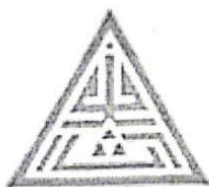


南阳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警支队高速公路交通
监控区间测速卡口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鑫泽诚

采 购 人：南阳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警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鑫泽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六月



南阳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警支队高速公路交通
监控区间测速卡口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鑫泽诚

采 购 人：南阳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警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鑫泽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录

目录 - 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10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18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1 -

第六章 评分办法 - 42 -

第七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南阳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警支队高速公路交通监控区间测速卡口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阳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警支队高速公路交通监控区间测速卡口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anyang.gov.cn>)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并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南阳政采磋商-2023-42
- 2、项目名称: 南阳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警支队高速公路交通监控区间测速卡口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1526170.00 元

最高限价: 152617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南阳政采磋商-2023-42	南阳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警支队高速公路交通监控区间测速卡口项目	1526170.00	1526170.00	否	1526170.00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 南阳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警支队采购 18 套卡口设备, 形成 9 套区间测速系统 (详细内容见磋商文件)

5.2 质量标准: 合格, 达到国家或行业验收标准

5.3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5、供货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毕

5.6、质保期: 所投设备提供不低于 1 年质保及免费上门服务

6、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毕

7、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本项目执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个自然年，可以提供近期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8) 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备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3 年 7 月 6 日上午 8:30 分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下午 18: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anyang.gov.cn>）

3、方式：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nanyang.gov.cn>）”网站，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3年7月1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栏发布的南阳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

<https://ggzyjy.nanyang.gov.cn/TPFRONT/>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7月1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发布媒介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和《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3、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警支队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建设东路1618号

联系人：姚文帅

联系方式：186398271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鑫泽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阳市卧龙区张衡西路光彩国际 1 号楼一单元 804 室

联系人：李菲菲

联系方式：0377-63677709/15188225216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菲菲

联系方式：0377-63677709/151882252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内容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南阳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警支队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建设东路 1618 号 联系人：姚文帅 联系方式：18639827168
2	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鑫泽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阳市卧龙区张衡西路光彩国际 1 号楼一单元 804 室 联系人：李菲菲 联系方式：0377-63677709
3	项目名称及招标 编号	南阳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警支队高速公路交通监控区间测速卡口 项目 南阳政采磋商-2023-42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招标范围	（详见第七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7	供货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毕
8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或行业验收标准
9	*合格供应商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分包	中标人必须承担总包责任，必须独立完成项目，不得依任何形式 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责任。
1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 托书、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其它应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须电子签 章，要求签名的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 名。

17	*响应文件份数	<p>1、投标阶段仅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如中标再向采购人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p> <p>2、中标人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需与投标时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p>
18	其他注意事项	<p>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宛财购【2021】11号)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依据。</p>
19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p>1、供应商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YTF格式)。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p> <p>3、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p>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7月18日9时00分
21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
2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p>
24	开标程序	<p>注:本项目适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参与投标。各投标人需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p> <p>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p> <p>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p>

25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__3__人，其中采购人代表__1__人，专家__2_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财局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__1-3__人；
27	履约担保	无
2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9	*服务费	由中标单位以中标价为基数按国家有关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和“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计算方法及标准计取）。
30	控制价（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1526170.00 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1	解释权	<p>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投标邀请函）、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p> <p>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32	付款办法	按双方合同约定执行
33	告知函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p>

		<p>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p>政策解读：</p> <p>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p>
34	中小企业	<p>中小企业</p> <p>1. 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等相关行业；</p> <p>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执行其他国家各级部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规定。</p>
35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似度	<p>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要求，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作废标处理，需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南阳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警支队高速公路交通监控区间测速卡口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2. 定义

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招标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合格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产品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 7)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地市政府采购及招标代理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
-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9)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及其他条件。

2.4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2.8 货物伴随服务：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承担的技术服务、技术协助、校准及售后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 踏勘现场

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4.2 供应商踏勘现场的费用自理。

- 4.3 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磋商预备会（不适用于本项目）

-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 5.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5.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章 评分办法及评标办法
- 第七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 6.3 复印磋商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的、手写的、未按规定签署的响应文件将导致不被接受。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 7.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疑问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五天前以书面方式（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完全认可。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方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发至所有供应商。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 8.1 在磋商文件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五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 8.2 在磋商文件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不足五日时，若采购人认为澄清或修改内容会影响到响应文件的编制，投标截止日期将酌情顺延。
- 8.3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方式通知到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并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致使澄清、修改内容无法按时送达，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在收到上述通知三日内不回复，即视为对修改内容无异议。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投标语言

- 9.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0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 10.1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11.2 响应文件应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12 投标格式

-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按磋商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3 投标报价

- 13.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投标价应包括供应商完成本合同段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作量及后续服务全部费用，并保证通过当地相关部门报建审查及验收及其他相关全部费用。
- 13.2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 13.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报价不能保证一定中标。
- 13.4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供应商应按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报价投标，其报价应作废标处理。

14 投标货币

14.1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5.1 依据“评分办法”中的要求按第五章附件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5.2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15.3 供应商满足磋商文件“评分办法”要求的业绩的证明文件。

15.4 供应商应提交企业信誉证明或其他证明资料。

16 磋商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当从招标代理机构直接获得，根据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8 投标截止期

18.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18.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19.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9.3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开标与评标

20 开标

20.1 招标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1 评标工作

21.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下称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为3人以上单数，由采购人代表

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按相关规定从政府采购专家库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1.2 评标工作由磋商小组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依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 1-2 名中标候选人。

22 响应文件的初审

- 22.1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2.2 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22.3 实质偏离和保留是指对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采购人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22.4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 22.5 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 22.6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 22.7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2.8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初审后按无效响应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盖章的；
 -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控制价；
 - (5) 货物或工程或服务交付使用时间、付款方式等实质性要求未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8)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22.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2.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2.11 重新磋商或不在磋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重新磋商：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三个的；
- (2)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重新磋商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不足 3 家，属于必须审批或者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22.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3 资格后审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24 投标报价的评价

- 24.1 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24.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文件审核后，要求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进行现场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 24.3 评价和比较的报价以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价格为准，若此价格错误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后果。
- 24.4 在“评分办法”中列出评标因素及打分办法，是磋商小组进行评标的依据。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5.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供应商或被授权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 25.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供应商企业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 25.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25.4 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6 错误的修正

- 26.1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26.2 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6.3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采购人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7 评标确定

根据评标办法规定推荐 1-2 名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得分高者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8.2 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8.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8.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8.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8.6 磋商小组和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响应文件。

授予合同

29 中标结果

29.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三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29.2 中标结果确定后，将在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29.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评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响应文件中授权代表亲自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提交质疑函（邮寄、传真不予受理且授权代表需提交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自采购公告发布前至少一个月的可查询社会保险证明，提供查询方式及网页截图，书面质疑文件应该有质疑内容、法律法规依据及必须附有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确切来源依据、单位名称、公章、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否则视为无效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3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0.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成交通知书

31.1 成交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人为本项目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2 成交人若自发发出成交通知书 30 日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即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履约保证金

32.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

33.2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 投标时更改采购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力

34.1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5 质量验收

35.1 货物验收在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所交的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35.2 货物质量必须与报价许诺及合同要求一致，否则买方有权拒绝接收；

35.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约定的时间、质量、数量交货，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35.4 验收方式：

A、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位置后由采购人明确的专人负责对货物品种、数量、规格等进行点验、接收；

B、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出具检验报告；

C、经全部检验合格后供应商方可持验收报告及其它相关手续办理结款手续。

36 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

无论因何原因，本应拒绝确未被及时发现，使供应商进入下一程序，包括已经签约。无论任何时间发现，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或采购人均有权决定取消或拒绝此供应商的资格，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可由下一候选人替代或重新招标，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37 其它

37.1 如果成交人未按上述“签订合同”条款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标得分高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格式

甲方： 南阳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警支队

乙方： _____（投标人）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合同法》、编号:名称: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一、供货产品的名称、商标、型号、制造厂商、数量、金额、交货时间

产品名称	牌号 商标	规格 型号	制造 厂商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交货时间

二、货物产地及标准

1、货物为 _____（制造商名称） _____ 全新的（原装） 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无任何缺陷。

2、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投标产品所列出的配置、技术参数及各项要求，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

3、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乙方应将所供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甲方须知的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三、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货物由乙方送货上门，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四、包装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箱号与设备出厂批号一致。

五、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负责将设备的安装并调试至甲方认为的最佳状态，甲方不承担设备安装、调试费用。

六、验收方式、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甲乙双方依据招标文件及乙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配置为标准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证明文件。

2、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以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准。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包修、包换、包退。

3、质量保证期内，整机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不能使用而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延长。

4、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现场操作及维修保养方面的培训。

七、付款方式：

项目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使用一个月后无问题，按照中标厂商提供的公司账户，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须向招标单位支付本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的数额向招标单位支付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

4、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接收货物，或无正当理由不按政府采购办的要求办理结算手续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2%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可向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起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因素造成质量问题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否则，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可诉讼于当地人民法院或向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鉴定，其鉴定为最终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十二、其它

1、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签章)：

甲方(签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名称（基本户）：

开户银行名称（基本户）：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

地址：

手机号：

手机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_____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相关资料
- 五、投标货物技术、商务偏差表
- 六、技术方案
- 七、其他材料
- 八、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一、投标报价表格

1.1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投标人名称）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的投标总报价，供货期： ，按合同约定完成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贵方验收、使用，维修产品质量中的任何缺陷，产品质量达到 ，投标有效期60日历天。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交付全部合同设备。

（4）我们承认报价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但不是唯一标准。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企 业 情 况	投标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金	
	地址		联系电话	
投 标 商 承 诺	投标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 小写（¥）：		
	小微企业扣除 （10%）后价格（如 果是）	大写（人民币）： 小写（¥）：		
	供货期			
	质量			
	质保期			
其他				

投标单位(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 _____

注：二轮报价在开标当天按照规定时间在系统内填写

2.1 货物投标分项报价表

(1) 主要货物报价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	小计	质量标准	质保期
投标报价总计：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 (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相关资料

4.1 投标人资格申明

一、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总部地址
联系电话、传真
- 3) 成立日期
- 4) 法人代表
- 5) 指定代理商姓名和地址（如有）
- 6) 投标联系人
联络方式及电话：

二、财务状况

- 1) 固定资产
- 2) 流动资产
- 3) 长期负债
- 4) 流动负债
- 5) 资产净值
-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
- 7) 最近一年的营业总额

年份	业务总额	国内	出口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_____

日期：

4.2 投标人初步评审所需材料

1. 营业执照；
2.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查询截图；
3. 招标文件初步评审需提供的其它证件、材料及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4.3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电话：

日期：年 月 日

4.4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投标单位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4.6 中标服务费缴纳承诺书

致：河南鑫泽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河南鑫泽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该项目的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4.7 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范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

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五、投标货物技术、商务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或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响应 /偏离	说明
1	货物名称				
1	商务条款 1				
	商务条款 2				
				

注：①本表针对招标文件第七章“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进行填写。（投标货物或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第七章“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进行填写、投标文件承诺根据承诺内容填写，“偏离”处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为在满足采购要求的情况下，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需填写偏离情况，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③格行数不够、自行添加。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

六、技术方案

(供应商依据评分办法内容提供)

(一) 供货安装方案

(二) 培训计划

(三) 售后服务方案

七、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八、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南阳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警支队：

河南鑫泽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经仔细阅读整个招标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内容，对招标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内容已充分理解并全部同意没有任何异议，我方承认、理解和遵照执行本次招标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每一款要求，并放弃提出一切存有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且我方保证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年月日

第六章 评分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办理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	投标人需做出“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如遇投诉、举报，经查证其承诺不实，后果自负。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	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合格供应商的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30 分 综合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4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价为有效投标报价。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二轮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2.2.3 (1)	报价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 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有效投标人的最终评标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 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评标价) × 30</p> <p>注：1、当投标报价明显低于采购控制价或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 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质 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 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按无效标处理。 2、根据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10%。（2）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4）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5）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2.2.3 (2)	综合部分 (30分)	综合实力 (6分)	<p>(1) 产品制造商应具备较好的系统集成能力、系统服务能力、研发创新能力以及提供关键性技术支撑,能提供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或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得2分。</p> <p>(2) 产品制造商具有国家公安部认定的重点实验室的,得1分;</p> <p>(3) 产品制造商具备高水平的科技创新实力与制造能力,具备完善的专业化研究开发和产业化条件,入选国家科学技术部发布的"国家专业众创空间示范名单"的,得1分;</p> <p>(4) 产品制造商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和国家级技术发明奖的得2分,获得其中一项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p>
		信用评价 (2分)	<p>诚信指数高的供应商,在参加南阳市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p>
		供货安装 方案(6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评分:</p> <p>供货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善、针对性强,进度安排合理得当的,得6分;</p> <p>供货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善,进度安排能满足项目基础要求的,得4分;</p> <p>供货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简略,进度安排基本能符合要求得2分;</p> <p>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11分）	<p>1、为提供更加专业和有保障的售后服务，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主要产品卡口抓拍机厂家的售后服务承诺，满足得 2 分，不满足得 0 分。</p> <p>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细则等内容进行评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善，操作性强，切实可行的得 9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6 分；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操作性一般得 3 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培训计划（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培训计划完善、培训内容全面、培训方案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培训计划基本完善、培训内容涵盖主要内容、培训方案有可操作性，得 3 分； 培训计划基本完善、培训内容基本合理，操作性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2.2.3 (3)	技术部分（40分）	投标文件对产品需求及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40分）	<p>投标人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0 分；招标文件每项参数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重要参数按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查验，否则按不满足处理。</p>

注：评分办法中涉及到的相关证明材料需在开标前上传至企业诚信库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详见评标办法。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

2.2.4 评分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明的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重大偏离，将导致废标。

(5)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采购人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

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分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供应商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2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七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900W 环保人像智能卡口单元	<p>夜晚补光搭配符合 GA/T 1202-2022《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标准的一级补光灯，即可实现全彩图像抓拍。</p> <p>车辆人脸卡口抓拍单元由防护罩组件及高清智能摄像机组成，抓拍单元防护罩前面板具有防尘、防水功能，以及 LED 补光灯；内置摄像机采用双高清全局曝光 CMOS，具有清晰度高、照度低、帧率高、色彩还原度好等特点。采用两个 1 英寸 900 万像素全局曝光 CMOS 智能高清摄像机，最大分辨率可达 4096*2160，帧率 25 帧；输出图片格式：JPEG；支持白天用白光爆闪，晚上用内置灯加红外爆闪同步补光；抓拍图片可看清前排司乘人员人脸，并可用于后端人脸比对；支持视频触发模式；支持车牌、车型、车身颜色、车辆主品牌及子品牌、挂坠、安全带、遮阳板等信息识别；支持远程数据上传，可将抓拍的图片上传给终端服务器、FTP 服务器或者后端平台等；具有防尘、防水滴、防浪涌等功能；传感器类型：1 英寸全局曝光 CMOS (*2) 防护等级：IP65 工作温度：温度-30℃~70℃ 电源：100VAC~240VAC；频率：48Hz~52Hz 工作湿度：湿度 5%~95%@40℃，无凝结图片格式：JPEG 违章检测：超速、压线、逆行、禁止大货车等违法行为；车辆特征检测：车牌识别、车型识别、车身颜色识别、违章检测、车辆品牌等特征检测设备外形内部组件：防尘、防水面板、LED 补光灯功能特性镜头规格：50mm 支持协议：ISAPI ,GB28181 压缩输出码率：32 Kbps~16 Mbps 存储功能：TF;USB 视频分辨率：4096(H)×2160(V) 视频压缩标准：H. 264;H. 265;MJPEG 终端接入：*支持设备的镜头和两个 sensor 一体化设计，分别接收可见光和红外光（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扫描件）。*抓拍支持输出三张同时时刻目标图片，包括可见光路图片（全彩），红外路图片（黑白）和融合图片（全彩），三张图片抓拍时间为同一时刻，抓拍运动目标，三张图片中目标位置相同无位移（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扫描件）。*支持是否危化品车辆识别功能，白天车辆捕获率不低于 99%，危化品车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9%（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扫描件）。*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功能，全天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9%，支持驾驶人脸部特征信息大于 50×50 个像素点、夜间环境照度在 101x~301x 范围的情况下，配合 LED 补光与红外爆闪补光，输出高清人脸抠图（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扫描件）。</p>	台	18
2	多合一补光灯	<p>铝合金灯体，鳍片式散热结构，面罩采用特殊工艺的耐高温的 PC 材料，透光效果好 带 LED 格栅，有效减少周边光污染，质量可靠，寿命长 经专业光学设计，发光均匀，目标光斑显明，有效减少光污可实现红外滤片的切换 气体光源回电时间小于 67ms，支持超速连拍，气体补光控制具有峰值抑制功能 支持 LED 灯频闪、白光气体爆闪，红外气体爆闪 支持相机误触发保护功能，触发信号输入异常时自动保护、且自动恢复一般规范工作温度：温度-30℃~70℃ 电源：220VAC±10% 工作湿度：湿度 5%~95%@40℃，无凝结。产品应符合 GA/T 1202-2022《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p> <p>*产品包含 LED 光源(一级频闪)、气体放电光源(二级脉冲)和红外光源，其中脉冲补光方式仅适用于日间补光，在环境光照度小于 500lx 能自动关闭。且在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备案。</p>	台	36
3	卡口立杆及地笼	倒 L 型杆，杆高≥6.5 米，臂长≥10 米或合适长度，八棱钢，不低于 Q235，热镀锌，喷塑，地笼规格≥M27mm*≥8 根*≥1400mm 或合适规格。	套	18
4	卡口立杆基础	挖掘，商砼，浇筑，杆件预埋等长≥1500mm*≥宽 1500*≥深 1800 或结合实际加宽加深。含挖掘，浇筑，垃圾清运，恢复。	套	18
5	立杆接地	接地电极，长度不低于 1 米，宽度不低于 3cm。材质：前端为角钢，后端为扁铁，镀锌防锈。	套	18
6	手工井	宽 600mm*长 600mm*深 600mm，含盖，挖掘、垒砖，清运等	套	18

7	前端存储管理设备	软件功能支持 12 路 H.265、H.264 编码混合自适应接入；支持 SDK、RTSP、ONVIF 和 GB28181 添加相机通道；支持图片存储展示，包括车辆卡口、违法、人脸、人体以及其他事件结构化图片数据；支持视频预览、录像和回放，可配置录像计划，录像和图片存储空间可配置；支持本地浏览器查询数据，可设置多种筛选条件；查询结果可关联对应事件短录像；支持新国标电警应用，有反向卡口需要图片六合一时，支持 6 个电警相机六合一；支持区间测速、区间限停和区间变道功能；支持多个相机抓拍数据匹配合成，三种匹配策略可选；支持多种字符叠加、图片合成模式；支持车牌黑白名单布防比对，黑白名单是否上传平台可配；支持双网隔离应用，可向两个隔离网络分别上传图片 and 视频数据；支持 LED 屏，音柱对接发布，发布条件和内容可自定义；硬件规格网络接口：2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双网卡，物理隔离；具备 16 个 1000M 以太网接口；具备 2 个光口（SFP）；硬盘接口：4 个 SATA 接口，含 2 块 4T 硬盘音频接口：1 个音频输入接口、1 个音频输出接口；IO 报警接口：2 路报警输入接口、2 路报警输出接口；指示灯：电源/报警/硬盘/就绪，共 4 个状态指示灯；其他接口：2 个 RS-232 接口、2 个 RS-485 接口、1 个 USB3.0 接口；运行功耗：≤50W；工作温度-40℃~70℃、工作湿度 10%~90%，无风扇设计，适合多种场景下应用；*设备具有 18 个 10M/100M/1000M 自适应 RJ45 接口（其中 P1~P16 与 G1 处于同一网段、G2 处于另一网段）、2 个 1000M SFP 光口（分别与 G1、G2 处于同一网段）（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扫描件）。*设备内的录像、图片文件无法直接删除或者修改，只能通过循环覆盖和硬盘格式化操作（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扫描件）。*支持套牌车检测，可将抓拍图片与本地历史数据进行车辆特征比对分析，检测出套牌车辆，同时给出告警提示。可显示系统已运行时间、主板温度、终端运行状态（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扫描件）。	台	18
8	通用服务器	CPU：配置 1 颗 x86 架构 HYGON 7265 处理器，核数≥24 核，主频≥2.2GHz 内存：配置 128G DDR4，16 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至 2TB 内存硬盘：配置 2 块 600G SAS 硬盘、1 块 8T 固态硬盘；最高可选支持 12 块 3.5 寸（兼容 2.5 寸）热插拔 SATA/SAS 硬盘，可选支持 2 块后置 2.5 寸热插拔 SATA/SAS 硬盘；阵列卡：配置 SAS_HBA 卡（支持 RAID 0/1/10）；PCIe 扩展：支持 6 个 PCIe 扩展插槽；网口：板载 2 个千兆电口，支持选配 10GbE、25GbE SFP+等多种网络接口；其他接口：配置 1 个千兆 RJ-45 管理接口，4 个 USB 3.0 接口，2 个位于机箱后部，2 个位于机箱前部；1 个 VGA 口，位于机箱后部；可选 1 个 COM 口位于机箱后部；电源：配置 550W（1+1）高效铂金 CRPS 冗余电源	台	2
9	高速道路安全保障通行费用	安全警戒人员及装备部署起始位置位于施工位置不低于 2000 米；安全警戒锥 1000 个，尺寸不低于 800mm*600mm 等物理隔离设施；安全提示牌 10 套；太阳能声光警示设备 10 套等声光安全提示设备；配置足够人员保障道路畅通,人员 10 人*5 天，并给予警戒人员足够的安全保障装备,确保车辆通行安全及施工安全。	套/处	18
10	前端安装调试费	结合实际安装、调试	天/人	450
11	车辆租赁及通行	吊车、挖机、物料运输车、人员车辆租赁及高速同行费、运输费。	辆/天	72

12	以太网交换机	8口千兆二层交换机机架式•提供8个10/100/1000M自适应RJ45电口1个千兆SFP光口•支持IEEE802.3、IEEE802.3u、IEEE802.3x•全千兆网络设计•线速转发、无阻塞设计•存储转发交换方式•超过10万小时的平均无故障时间•-10~45℃宽温工作范围•坚固式高强度金属外壳•无风扇设计可靠性高	台	18
13	网线	室外超六类 1.材料:电缆外护套采用PVC(聚氯乙烯),绝缘层采用PE(聚乙烯),导体采用优质无氧铜;2.传输带宽为250MHz;内部具有弹性十字骨架分隔线对,电缆的阻燃性能符合规定;3.物理性能:无机械或电气损伤的	米	800
14	电源线	设备供电,国标RVV3x4mm ² ,室外用非铠装,带加强筋	米	1000
15	主供电电源线	机柜供电,国标RVV3x6mm ² ,带加强筋,室外用铠装;结算数量以实际使用量为准。	米	3000
16	抱杆机柜	尺寸:400mmX300mmX500mm或合适尺寸内含双路220V电源防雷,双路10A空气开关一个,3芯插座一个,抱杆安装结构:整体结构采用拼焊结构,牢固、钢性好、牢固可靠防护等级IP55,保护内部设备不受外界恶劣环境的干扰机柜采用主体焊接、部分拼装的结构,保证了防护性采用的是专用户外柜锁,具有良好的防水、防盗性能环境适应性好,能最大限度地降低设备对环境的要求接地系统安全可靠机柜底部进出线缆,有效实现防水、防尘机柜采用抱杆安装方式,具有防虫、防鼠功效一般规范工作湿度:湿度5%~95%@40℃,无凝结工作温度:温度-40℃~70℃	套	18
17	插排	•多位铜条插套一体化成型,使用寿命长,插拔更安全稳定;•塑件材质工艺革新,850℃阻燃,耐高温更抗冲击;•防触电保护门设计,防止意外触电;•16A 250V~大电流复合银点开关,导电性能好,开关更安全;•电源线规格全面升级,3×1.0mm ² ,导电性能好、发热少;	套	18
18	管箍	固定设备用抱箍,不锈钢,可调节松紧度;长度00mm,500mm,1000mm,2000mm等规格	个	218
19	配套辅材	水晶头、防水胶带、电老虎、PVC管材、PE管材、线路防护软管、穿管引线等辅材	套	210

备注:本次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为**900W 环保人像智能卡口单元**。当多个投标人选用的以上一种核心产品的对应品牌完全相同的情况下,将被认定为同一品牌。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

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同品牌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技术规格响应程度最高的，若技术规格相同，则按售后服务最优的）。